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对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聘任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

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